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網址：<http://cte.acad.ncku.edu.tw>

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50147-50149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目 錄

| | |
|--|----|
| 招生重要事項日程表 | 3 |
| 一、依據 | 4 |
| 二、修業規定 | 4 |
| 三、甄選科別 | 5 |
| 四、報名資格 | 5 |
| 五、報名事項 | 6 |
| (一) 報名方式 | 6 |
| (二) 報名時間 (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費及繳交書面資料) | 6 |
| (三) 報名退費事宜 | 6 |
| (四) 報名流程表 (含報名地點、報名資料、報名費用及後續作業) | 7 |
| 六、甄選方式與時間 | 8 |
| 七、放榜及錄取名額 | 8 |
| 八、正取生報到暨新生說明會 | 9 |
| 九、其他注意事項 | 9 |
|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 | 10 |
| 附件 2 任教學科與報考系所對照表 | 12 |
| 附件 3 報名委託書 | 14 |
| 附件 4 本校校區平面圖 | 15 |
| 附件 5 報到委託書 | 16 |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招生重要事項日程表

| 項目 | | 日期 |
|-----------|----------|--|
| 簡章公告 | | 106.03.06(一) (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
| 報考說明會 | | 106.03.10(五) 12:00~13:10 (光復校區唯農大樓許文龍講堂) |
| 第一次 招生 | 報名 | 106.03.13(一)~106.03.29(三) (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費及書面資料) |
| | 公告面試名單 | 106.04.11(二) |
| | 面試 | 106.04.15(六) |
| | 公告錄取名單 | 106.05.26(五) |
| | 報到暨新生說明會 | 106.06.02(五) |
| 第二次 招生 | 報名 | 106.06.05(一)~106.06.16(五) (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費及書面資料) |
| | 公告面試名單 | 106.07.04(二) |
| | 面試 | 106.07.08(六) |
| | 公告錄取名單 | 106.07.14(五) |
| | 報到暨新生說明會 | 106.07.21(五) |
| 師培生選課 | | 依學校選課時程 |

※本校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擬每年辦理兩次招生，錯過第一次招生者，可於第二次招生時申請報名。惟若第一次招生錄取人數已達核定名額，則不再辦理第二次。

※未參加報考說明會者，可自行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瀏覽「招生簡章」及「報考說明簡報」，了解相關報名事項及修業規定。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要點
- (二)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三)依本校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中心會議決議，106學年度預計辦理兩次招生：
 1. 第一次招生作業：106年3月6日公告簡章，3月13日至3月29日受理報名，4月15日舉行面試，並於5月26日公告錄取名單。
 2. 第二次招生作業：6月5日至6月16日受理報名，7月8日舉行面試，並於7月14日公告錄取名單。惟若第一次招生錄取人數已達核定名額，則不再辦理第二次。

二、修業規定

(一)課程

1.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 2 年（實際修課達 4 學期以上），以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若未能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延長修業之年限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之規定。
2.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應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至少 26 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及選修科目）及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專門課程學分，並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3.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須包括服務學習時數至少 40 小時、擬任教類科及其他符合教育專業知能之實地學習時數至少 14 小時。（相關詳細規定可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相關法規/校內法規項下參閱）。
4. 師資生應依據該年度適用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如附件 1）修習專業課程。超修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且未採計為必修學分者，得採計為選修課程學分。

5. 師資生應依據該年度適用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習專門課程及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學分證明（可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專門課程項下參閱）。
6. 本學程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二)實習

1. 教育實習每年分兩梯次，學生可選擇由每年2月1日至7月31日，或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教育實習科目應與教師資格檢定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相同。
2.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本校教育學程應屆畢（結）業生，應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並於實習前一年之十一月份填具教育實習志願調查表，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以便辦理推介。

※以上僅列舉數點重要規定，相關詳細規定請參閱《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可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相關法規/校內法規項下瀏覽）。

三、甄選科別

(一)106學年度培育之任教學科如下：

1. 國文科（國中、高中職、國高中職）
2. 英文科（國中、高中職、國高中職）
3. 數學科（國中、高中職、國高中職）
4. 歷史科（國中、高中職、國高中職）
5. 公民與社會科（國中、高中職、國高中職）
6. 物理科（國中、高中職、國高中職）
7. 化學科（國中、高中職、國高中職）
8. 生物科（國中、高中職、國高中職）
9. 地球科學科（國中、高中職、國高中職）
10.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國中）
11. 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高中職）

12. 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高中職）

13. 機械群－機械科（高職）

(二)欲任教高級中等學校學科（群科）教師，需符合教育部頒佈之「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共同學科對照表或職業群科對照表」所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雙主修、輔系），請參閱附件2。

四、報名資格

本校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一)學士班：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至申請甄選學期之前一學期止在校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全班前 60%（含）或平均分數達 70 分者，且各學期操行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

(二)碩、博士班：

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平均皆達 70 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以申請甄選學期前成績計算之，研究所新生以大學在學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計算之。

申請甄選之本校在學生須於申請時繳交報名文件。特殊境遇學生（含原住民等弱勢族群學生及體保生），須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前項學生通過甄選後如未具在學學籍或原大學部一年級學生於當年度未能具備大學二年級在校生身分者，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五、報名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報名後繳交書面報名資料。

※若本人無法親自辦理，須填妥委託書(附件 3)委託他人代理，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報名時間（上網報名、繳交報名費及書面資料）：

1. 第一次：106 年 3 月 13 日(一)上午 8 點至 3 月 29 日(三)下午 5 點。

2. 第二次：106 年 6 月 5 日(一)上午 8 點至 6 月 16 日(五)下午 5 點。

(三)報名退費事宜：

1. 凡經完成報名手續者，除因重複繳費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

2. 報名完成後因故無法參加面試或中途放棄者，亦不予退費。可於第二次招生時重新報名，但須重新繳交全額費用（報名費及面試費）。

(四)報名流程表 (含報名地點、報名資料、報名費用及後續作業)：

1. 網路報名：https://nckustory.ncku.edu.tw/cte_enroll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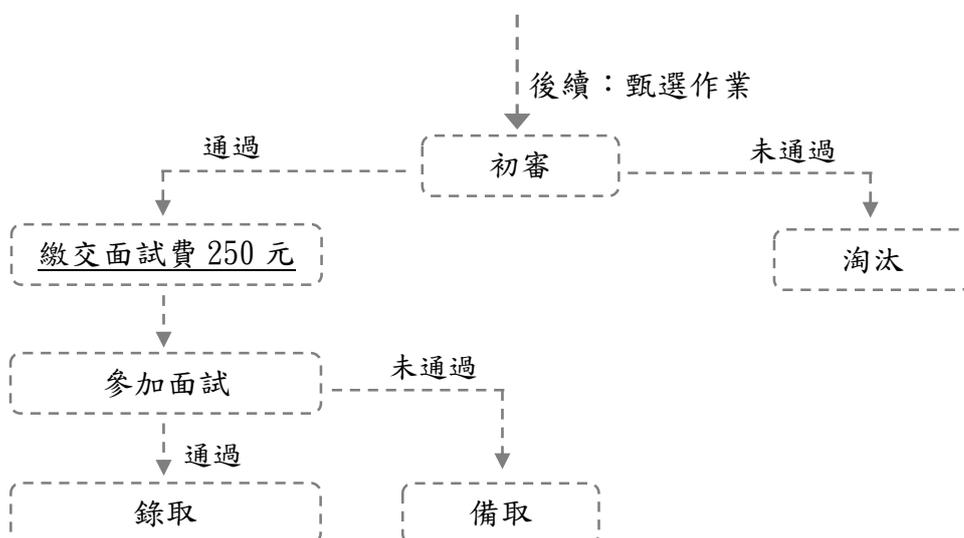
2. 備妥以下資料：(請裝訂妥當)

- (1)教育學程招生報名表 (*網路報名時於網頁印出)。
- (2)教育學程修習須知確認書 (*網路報名時於網頁印出)。
- (3)身分證明文件：
 - ①本校學生：學生證影本，並攜帶正本備驗。
 - ②研究所新生：本校入學通知單影本及身分證影本。
 - ③特殊境遇學生 (含原住民等弱勢族群學生及體保生)，須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4)初審資料：
 - ①教育學程甄選初審表 (*網路報名時於網頁印出)。
 - ②其他相關資料：如參與社團證明、社會服務、教育服務或相關教育活動等。
 - ③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研究所新生請附就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3. 繳交報名費：至本校自動繳費機繳交報名費 400 元。

4. 送件：持第 2 項所列之資料及繳費收據至師資培育中心。
(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八樓，可參考校區平面圖如附件 4)

5. 報名完成



※凡證件或報名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繳驗之相關文件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以茲證明。

※有關是否符合報名資格由本校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統一檢核。

※報名費及面試費請至本校自動繳費機繳費。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免繳交報名費。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

六、甄選方式與時間

(一)初審（40%）：

1. 學業成績（20%）：大學部考量系所成績與排名，研究生考量其研究所成績與大學成績排名。

2. 教育學程甄選初審表：含自傳及相關資料（20%）。

(二)面試（60%）：

1. 名單公告：(依據初審成績結果，決定並公告進入面試名單)

(1) 106年4月11日（二）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2) 106年7月4日（二）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2. **面試日期**：(面試時間與面試名單一同公告)

(1)第一次：106年4月15日（六）

(2)第二次：106年7月8日（六）

3. 面試內容：主要以個人教育理念與教育時事為出題方向，以評量學生機智反應、儀態、語言表達能力。

4. 面試地點：本校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八樓師資培育中心教室(參考附件4)。

5. 攜帶證件：學生證或身分證，及繳費(面試費250元)收據。

※面試當天臺南市如因天然災害而發布停止上班上課，面試順延至隔天(4月16日/7月9日)。若臺南市正常上班上課，居住其他縣市者，其所居住區發布停止上班上課之情形，請先電話告知師培中心，以順延至隔天(4月16日/7月9日)面試為原則。

七、放榜及錄取名額

(一)錄取名額：

1. 本校106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名額核定為135名(暫定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學士2班，研究生1班，每班45人為原則。

2. 招生委員會依面試成績擇優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3. 弱勢族群學生及體保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中原住民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有關原住民籍學生身分認定參照「原住民身分法」辦理，其他弱勢群體由中心依相關法規認定）。

(二)放榜日期：

1. 第一次：106年5月26日(五) 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2. 第二次：106年7月14日(五) 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八、正取生報到暨新生說明會（光復校區唯農大樓許文龍講堂，參考附件4）

(一)第一次：106年6月2日(五)中午12:00~13:10

1. 正取生請親持學生證或身分證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 參加新生說明會以了解選課事宜、修課規劃及攸關個人權益之相關規定。

(二)第二次：106年7月21日(五)中午12:00~13:10

1. 正取生請親持學生證或身分證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 參加新生說明會以了解選課事宜、修課規劃及攸關個人權益之相關規定。

※未能親自辦理報到手續者，請填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報到（附件5）。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錄取之考生如有被發現其報考資格填寫不實或不符規定、未具備當年度在學身分、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等情形，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經第一次招生錄取教育學程之學生，若被取消錄取資格且無備取生遞補，空出之名額得流用至第二次招生。
- (三)考生應隨時留意考試時程，若因個人疏忽未能準時應試，以致影響個人權益，後果自行負責。
- (四)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立成功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4.12.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68070 號函核定通過
 97.01.2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13092 號函核定通過
 99.04.30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5.2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90987 號函核定通過
 100.05.24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22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02517 號函核定通過
 102.10.2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57755 號函核定通過
 103.03.2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38393 號函核定通過
 103.12.03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3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93515 號函核定通過

| 類型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備註 |
|-------------|------------------------|-----|--|
| 教育基礎課程 | 教育概論 | 2 | 至少 2 科 4 學分。 (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
| | 教育心理學 | 2 | |
| | 教育哲學 | 2 | |
| | 教育社會學 | 2 | |
| 教育方法課程 | 教學原理 | 2 | ※至少 3 科 6 學分。 |
| | 課程發展與設計 | 2 | |
| | 學習評量(教育測驗與評量) | 2 | |
| | 輔導原理與實務 | 2 | |
| | 班級經營 | 2 | |
| | 教學媒體與運用(教學媒體與操作) | 2 | |
|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 2 | 1. ※為必修。 2. 修習教育學程第三學期始可修習。 3. 依任教科目分別修習。 |
| |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 2 | |
| 選修課程 | ※教育議題專題 | 2 | ※為必選(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
| | 教育史 | 2 | |
| | 發展心理學 | 2 | |
| | 青少年心理學 | 2 | |
| |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 2 | |
| | 教育行政 | 2 | |
| | 學校行政 | 2 | |
| | 教育法規 | 2 | |
| | 教師專業發展/教師生涯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 2 | |
| | 教育研究法 | 2 | |
| | 教育統計(學) | 2 | |
| | 心理與教育測驗 | 2 | |
| | 比較教育 | 2 | |
| | 人際關係與溝通 | 2 | |
| | 行為改變技術 | 2 | |
| | 補救教學 | 2 | |

| | |
|---------------------|---|
|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 2 |
| 科學教育 | 2 |
| 資訊教育 | 2 |
| 親職教育 | 2 |
| 多元文化教育 | 2 |
| 性別教育（性別與教育） | 2 |
| 閱讀教育 | 2 |
| 創意教學與多元評量 | 2 |
|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 2 |
| 童軍教育 | 2 |
| 家政教育概論 | 2 |
| 教學網頁設計 | 2 |
| 野外生活技能 | 2 |
| 情緒教育 | 2 |
| 公民教育 | 2 |
| 教學方法與策略 | 2 |
| 學習動機與策略 | 2 |
| 服務學習理念與實踐 | 2 |
| 服務學習（三） | 0 |
| 團體輔導 | 2 |
| 學習與教學 | 2 |
| 家庭教育 | 2 |
| 中等教育 | 2 |
| 創造力測驗衡鑑 | 2 |
| 學校輔導工作 | 2 |
| 休閒教育 | 2 |
| 生涯教育 | 2 |
|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 2 |
|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 2 |
|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 2 |
| 家庭發展 | 2 |
| 教學設計與簡報 | 2 |

備註：

1. 本校師資生至少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且修業期程應至少兩年（實際修課應達 4 學期以上）。
2. 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達 54 小時以上，且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始可採計。
3. 本表為 104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3 學年度（含）之前師資生得適用之。

任教學科與報考系所對照表

說明：欲任教高級中等學校學科（群科）教師，需符合教育部頒佈之「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共同學科對照表或職業群科對照表」所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雙主修、輔系）始具備修習及任教該科目資格。

| 學科 |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雙主修、輔系） |
|--------------|--|
|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 國文學系、(中國)文學系、(臺灣)文學系、(應用)中國(語)文學系、(臺灣)語文學系、(應用)語言學系、臺灣語言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系、文學與創作學系、人文學系、中國語文教育學系、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所、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臺灣語言及教學研究所、語言與文化研究所、漢語文化暨文獻資源研究所、古典文獻學研究所、經學研究所、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國際漢學研究所、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臺灣歷史語言及文化研究所、臺灣文化研究所 |
|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 英語系所、英文系所、外文系所、英國語文學系所、外國語文學系所、西洋語文學系所、應用外語系所、應用英文系所、英語教學系所、外語教學系所 |
|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 數學系所、應用數學系所、商用數學系所、統計系所、數學教育相關系所 |
| 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 | 歷史學系(研究所)、史地學系、人文社會學系、臺灣史研究所、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 |
|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政治學系、社會學系、公共行政學系、地政學系、經濟學系、民族學系、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勞工研究所、法律學系、哲學系、新聞學系、外交學系、教育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大眾傳播學研究所、財經法律學系、政治經濟學研究所、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教育研究所、政治學研究所、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
| 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 | 物理學系所、應用物理學系所、電子物理學系所 |
|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 (應用)化學系、理化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工業化學系、醫藥化學系、應用化學暨生物科學系、化學暨生物化學系、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科技學系、分子與生物化學系、藥用化妝品學系、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生化科學研究所、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研究所、生化工程研究所、生化學研究所、生物化學研究 |

| | |
|------------------------|--|
| | 所、生化與程序工程研究所、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研究所、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有機高分子研究所、材料與化學工程研究所 |
| 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 | 生命科學系、生物學系、生物科學系、生物科技(學)系、生命科學院 |
| 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 考選部「所系科代碼」分類下之「地質學類」、「氣象學類」與「海洋學類」系所 |
| 高級中等學校 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 | 造形藝術研究所、雕塑學系(所)、建築學系(所)、室內設計學系(所)、應用美術學系(所)、景觀設計學系(所)、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建築藝術研究所、造形研究所、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工藝設計學系(所)、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所)、工藝學系、工業設計學系、服裝設計學系、美術學系(所)、美術研究所、藝術指導研究所、應用藝術研究所、美術創作研究所、傳統藝術研究所、電影學系(所)、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所)、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廣播電視學系(所)、圖文傳播學系(所)、影像傳播學系(所)、大眾傳播學系(所)、音像動畫研究所、音像紀錄研究所、音像管理研究所、電影創作研究所 |
| | 本校：藝術研究所 |
| 高級中等學校 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 戲劇與劇場應用學系(所)、舞蹈學系(所)、表演藝術系(所)、戲劇學系(所)、中國戲劇學系(所)、劇本創作學系(所)、劇場藝術系(所)、劇場設計學系(所)、戲劇創作與應用系(所)、影劇藝術系(所)、舞蹈表演研究所、舞蹈創作研究所、舞蹈理論研究所、歌仔戲學系、京劇學系、客家戲學系、傳統音樂系(所)、國樂系(所) |
| | 本校：藝術研究所 |
| 高級中等學校 機械群-機械科 | 機械工程系所、機電科技系所、工業教育系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所與其他工程相關系所 |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報名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

「106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報名，擬委請

_____ 代為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由本人自負全責，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報到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
「106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報到，擬委請
_____ 代為全權處理報到事宜及領取成績通知單，並由本人自負全責，
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